

关联交易报告

报告人：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报送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公司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。经排查，我公司2019年一季度发生关联交易共2笔，包括代理清算费及偿还垫付款，合计33.15万元，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0.03%，占公司上季末净资产0.04%。

二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本季度，我公司未发现与资金运用相关的关联交易，不涉及比例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

2014年，我公司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原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为基础，在筹建过程中制定了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筹）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下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），并已向原保监会报备。

2015年5月，我公司经原保监会正式批准成立。为进一步防范公司关联交易风险，依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对《暂行办法》进行修订，主要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、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等六方面进行完善。该次修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向原保监会报备。

2019年1月15日，我公司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

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对《暂行办法》再次进行修订，主要增加及修订了逐笔报告和披露、统一交易协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穿透核查、重大关联交易认定等制度。本次修订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实施，并已向贵会报备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

我公司制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、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、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批准程序、关联交易的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的审计和违规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内部决策程序较为合理，在经营过程中我公司将认真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，定期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，加强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做到合法、合规经营。

五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

本季度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。

附件：

1.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
2.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季度统计表

2019年4月25日

附件 1:

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：2019年第一季度

公司名称: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时间: 2019年3月31日

单位: 亿元

季度	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	合计
	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第一季度	1	3月1日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归还垫款	母公司归还项目登记费垫款	0.001078	0.003315113
	2	3月19日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代理清算费	支付4季度代理清算费	0.002237113	
第二季度								
第三季度								
第四季度								
							合计	0.003315113

附件 2:

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季度统计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司名称: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报告时间:		2019年3月31日					单位: 亿元										
序号	总资产 (上季末)	净资产 (上季末)	固定收益		上市权益		未上市权益类		不动产类		其他金融资产						全部投资	占总资产比例	占净资产比例	与单一法人主体				
			类资产	类资产	资产	资产	资产	资产	商业	银行业	信托	证券	其他	合计	占	序号				法人主体	投资	占	法人主体	占
1	11.22	8.96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